

关于与苏州银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资产保值增值，遵循“投资效益优先并兼顾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的原则，2012年9月7日我公司与苏州银行签署《协议存款合同书》，在苏州银行以协议存款的方式存入2亿元，期限61个月，年利率为6.461%，按季付息。

2012年7月份，我公司董事资格正在等待中国保监会批准，还不能正式开会行权，中国人民银行一个月之内连续两次降息对资金使用形成了较大的压力，加之考虑到我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准备需要3月左右的时间，为了避免利息损失，适当增加收益，同时为今后开展银保业务合作做好准备，我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将在苏州银行的“验资户”中6亿元资金转为3个月定期存款，年利率为2.86%（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限基准利率上浮10%）。

以上两项关联交易合计为8亿元，2012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批准、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的2012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

二、交易定价政策

我公司资产管理部经过充分市场的调研、询价与前期谈判，并经过公司内部信用评估，报公司总裁室同意，与苏州银行协商确定利率，成交利率与市场公允利率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适当收益，促进我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本交易属于正常的资产管理业务，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正面的影响，但不构成重大的影响。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0日